

多功能大法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STTZ-2025-058)

供货合同

甲方: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乙方: 宝鸡恒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 12 月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乙方（中标人）：宝鸡恒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多功能大法庭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TTZ-2025-058）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多功能大法庭建设项目
2. 采购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货物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执行价格：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1488600.00元。
2. 合同签订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的预付款，即大写：伍拾玖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 ￥：595440.00元。
3.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5%，即大写：捌拾壹万捌仟柒佰叁拾元整 ￥：818730.00元；
4. 剩余合同总额的5%，即大写：柒万肆仟肆佰叁拾元整 ￥：74430.0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由乙方申请，甲方无息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5. 甲方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当期应付款项划入乙方如下指定银行账户（如延迟支付预付款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延期期间的责任）。

第四条 交货期、地点及质保期

1. 交货期：自甲方通知供货后6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3年。

第五条 设备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设备一起发送。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乙方货物的质保期为叁年，在质保期内乙方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3日内，进行修理、调换或退货处理。乙方货物由于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保证派技术人员在1天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问题，并恢复使用。

5、质保期过后，需我公司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甲方需负责技术人员差旅费及技术人员人工费150元/天，产品配件以出厂价提供。

第七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初验合格填写项目移交单，双方签字盖章。

2.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3个日历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终验书面申请，甲方确认后，组织验收，并出具终验报告，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未交货而导致甲方的利益受到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

2、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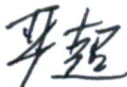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中山西路203号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28号院12栋2单元1112号

邮编: 721000	邮编: 721000
负责人(授权委托人): 	负责人(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0917-330720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 103296869765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